

商标注册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55788004

商标： 丽柏丽威

类别： 43

注册人： 陕西柏项实业有限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部分准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756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旅游房屋出租